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方城大樓 1 樓 50108 師生互動坊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周啟雄學群長、廖又生學群長、李烱三主任、鄔其君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李紹綸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學生代表陳聖元、

列席人員：黃啟峰組長、丁瑞昇主任、鄧碧珍組長、楊佩玲主任、邱天嵩主任(陳孝清職員代)

缺席人員：張浚林學群長、馮君平主任、陳順興主任(假)、學生代表黃顯棠、學生代表楊應薇、學生代表黃微倩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職場學習體驗課程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本辦法原定內容已不適用，爰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4 日簽奉核可公告。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設置目的、申請資格及領取金額。
- (三) 新增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服務時數、活動範圍及管理。
- (四) 新增緊急紓困助學金與住宿優惠之依循方式。

決議：

- (一) 第一條，將「依據教育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970101999 號函辦

理，」省略。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4 日簽奉核可公告。

參、106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34-48)。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49-51)

【提案單位：學務處處本部】

說明：

(一)精簡文字與調整及增加相關參與委員。

(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以 <u>學務長</u> 、 <u>學群長</u> 、 <u>各系主任</u> 、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三條 本會議以 <u>學生事務長</u> 、 <u>學群召集人</u> 、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 <u>體育室主任</u> 、 <u>系主任</u> 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依現況修改職稱與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 <u>學務長</u> 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由 <u>學生事務長</u> 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依現況修改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52-55)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二) 新增本校弱勢助學計畫排除對象，以符合規定。

(三) 修訂部份條文文字敘述，使語意通順。

(四) 修訂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以為遵循。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u>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之學生</u> ，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70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新增排除對象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併入第五條申請方式，並修正條次為第四條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 <u>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u> 二、凡符合 <u>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三、 <u>檢附文件：</u> <u>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u>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 <u>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二、 <u>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u>	修正條次及文字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修正條次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修正條次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 <u>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u>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	第八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	修正條次及文字

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u>八</u>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u> <u>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u>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u>至少 2 場次並得</u>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惟</u>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u>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u>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u>九</u>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u>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u>，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u>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u>，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一、修正條次 二、修正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修正文字
第<u>九</u>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u>十</u>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修正條次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新增未盡事宜遵循依據
--	------------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56-57)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變動，修正權責單位及法規文字。
- (二) 經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同時提報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三)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 <u>下</u>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 <u>左</u> ：	修訂文字
第六條 本會置 <u>秘</u> 書一人，由 <u>課外活動組組長</u> 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第六條 本會置 <u>秘</u> 書一人，由 <u>服務學習中心主任</u> 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修訂辦理單位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公 <u>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58-59)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應本校組織變動，修正權責單位及法規文字。
 - (二) 經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同時提報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修訂標點符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修訂文字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 <u>課外活動組</u> 辦理。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 <u>服務學習中心</u> 辦理。	修訂辦理單位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 <u>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請審議。(請參

閱附件六，頁 60)。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 (二) 修訂法規內文相關文字及承辦單位，修正對照表如下。
- (三) 經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同時提報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 <u>辦法</u>	修訂文字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 <u>辦法</u> 。	修訂文字
二、	<u>第二條</u>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
三、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 <u>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u> 辦理。	<u>第三條</u>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 <u>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辦理。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四、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四條</u> 本 <u>辦法</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6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 (二)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三) 修訂法規內文相關文字及承辦單位，修訂對照表如下。
- (四) 經 106 年 09 月 19 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同時提報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 <u>辦法</u>	修訂文字
二、 <u>本校</u> 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u>第二條</u> <u>亞東技術學院</u> 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三、	<u>第三條</u>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
四、 <u>新生</u> 符合本 <u>要點</u> 且同時具有	<u>第四條</u> 新生符合本 <u>辦法</u> 且同時具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式及文字
五、領取本 <u>要點</u> 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u>第五條</u> 領取本 <u>辦法</u> 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六、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	<u>第六條</u>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	修訂條文編號編列方式及文字

決議：

(一) 請增加四+一學生入學相關獎勵。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六、七條，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八，頁 62-6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本辦法為本校自訂制度，修訂為要點。

(二)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为一、二、，後以此類推。

(三)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四) 修訂法規第六條，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修訂對照表如下。

(五)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 <u>要點</u>	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實施 <u>辦法</u>	
一、宗旨	<u>第一條 設立</u> 宗旨	修改項次與文字
二、	<u>第二條</u>	法規為要點，修改項次。
三、	<u>第三條</u>	
.....		
六、 審核程序 <u>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u> ，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 <u>審議</u> 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 <u>第三條規定</u> 造具申請學生名冊， <u>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u> ，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每學期由系所於開學受理本獎學金申請，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將審核流程列入法規中。
七、 <u>公布</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u>公佈</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 <u>請</u> 校長核定後 <u>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文字

決議：

(一) 第六點審核程序請修改成「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

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八、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九，頁 6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董事長獎學金每學期提供本校固定名額獎學金，由各系提供申請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
- (二) 法規為要點，因此將第一條、第二條.....等改為一、二、，後以此類推。
- (三) 修訂法規第四點、第六點，將審核流程新增至法規條文中並修訂文字，對照表如下。
- (四)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u> <u>二、</u> <u>三、</u>	<u>第一條</u> <u>第二條</u> <u>第三條</u>	法規為要點，修改項次。
<u>四、</u> 名額 每學期 <u>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u> ，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 <u>仟</u> 元。	<u>第四條</u>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 <u>仟</u> 元。	1. 每學期由系所於開學受理本獎學金申請，經系務會議、群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交名單至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將審核流程列入法規中。 2. 修正文字。
<u>六、</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六條</u>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訂法規文字

決議：

- (一) **第四點請修改成「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九、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頁 65-74)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因原輔導辦法最後一次在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為符合現狀並使體制更為完善擬修訂本案。
- (二) 本辦法業經 106 年 10 月 3 日學務主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u>社團</u> 輔導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 <u>課外活動</u> 輔導辦法	更改辦法名稱，因「學生課外活動輔導」指涉太廣泛，可能包含社團以外的各類活動，故更正為「學生社團輔導」。
第一條 輔導方針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五、充實學生生活 六、宏揚優良文化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一條 輔導方針 <u>本校課外活動輔導依下列方針進行之：</u>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五、充實學生生活 六、宏揚優良文化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修改贅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 <u>社團資源分配</u> 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三條 輔導原則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 <u>（學群）</u> 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 <u>社團消長及回饋予社團</u> 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1. 因學群並無學生社團存在，故更正。 2. 按照現況更正為社團資源分配。 3. 修改贅詞。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 <u>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u> 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 <u>草案</u> ，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 <u>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u> 」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 <u>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u> 」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擬定 <u>社團章程</u> ，經輔導單位核定。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 <u>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u> 」之規定辦理。 三、相關申請程序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1. 未免社團成立浮濫，訂定新社團聯署的成員資格，並刪除發起會議，簡化新社團申請流程。 2. 修改贅詞。 3. 按照現況修正。 4. 更正錯字。 5. 更正部分「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u>核定成立後</u>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u>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u>核可與備查。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u>一週內</u>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畫呈報<u>輔導單位</u>核可與備查。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u>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u> 三、成立宗旨。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u>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u>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u>八、經費。</u> <u>九、交接。</u>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u>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u> <u>二、成立宗旨。</u> <u>三、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u> <u>四、會員之權利義務。</u> <u>五、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之組織職掌：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每股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社長：綜理全社一切事宜；副社長：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組：依實際而定。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方法：社長及副社長均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均由社長提名，經提社員大會同意任用之，罷免時亦同。</u> <u>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u> <u>七、會費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1.社費收入、2.活動收入、3.申請補助、4.其他。</u> <u>八、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u>	1. 為使章程更完繕，故修正。 2. 修正項次順序。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u>在</u>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u>特殊狀況</u>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擬具計劃報表內容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其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	修正詞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委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辦委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u>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u>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u>社團幹部</u>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按照現況更正為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u>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u>」，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u>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u>」，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為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u>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u>陳</u>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u>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u>呈</u>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1.修改辦法為要點。 2.修正錯字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u>陳</u>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u>呈</u>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修正錯字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u>學生社團評鑑要點</u>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u>辦法</u>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 <u>學生社團評鑑要點</u> 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 <u>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 <u>予</u> 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 <u>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u> 」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 <u>與</u> 以增減補助。	1. 修正辦法為要點。 2. 修正錯字。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 <u>戒</u> 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 <u>戒</u> 方式處置。 二、 社團違規懲 <u>戒</u> 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一、 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辦法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誠決議呈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 <u>誠</u> 方式處置。 二、 社團違規懲 <u>誠</u> 方式：警告、停止活動、 <u>消減或</u> 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 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1. 修正錯字。 2. 修改贅詞。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 <u>戒</u> 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七條 申訴 一、 如對懲 <u>誠</u> 方式不服者， <u>可於公布處分結果五個工作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訴，交由申訴審議小組裁定申訴成立與否。如申訴成立，則由申訴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反之，則執行原懲誠決議。</u> 二、 申訴理由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並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如於規定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誠方式將成立並執行；反之，如申訴成立未完成前，任何懲誠亦暫	1. 修正錯字。 2. 因學校已有申訴評議委員會，將依相關程序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停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統一學務處法規用語，修正文字為「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案由：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一，頁 75-80)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一) 檢附本校「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審議。

(二) 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酌修文字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1. 酌修文字 2. 因重覆，刪除第二款第八目，並調整目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落實導師<u>責任</u>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u>〈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辦理〉</u>。 (八)(刪除) <u>(八)</u>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u>(九)</u>其他優良事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u>一</u>說明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u>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u> <u>(九)</u>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u>(十)</u>其他優良事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u>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u>，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u>名額為 6-8 名</u>，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修改受推薦名額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u>直接</u>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u>完成後</u>，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u>如附件二</u>)，並檢附會議<u>紀錄</u>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u>每學年績優導師之決選，由校外專家 3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導師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u>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u>自動</u>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u>後一週內</u>，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u>記錄</u>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u>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 3 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u>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1. 酌修及增減文字 2. 修改選拔委員會組成成員及人數 3. 新增附件表單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u>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導師</u>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增列第三款辦理時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u> <u>(一)績優導師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u> <u>(二)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u> <u>(三)9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導師。</u>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訂定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二，頁81-84)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請審議。
- (二) 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三條第三點，「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請修改為「日間部每學期**出席**班會.....進修部每學期**出席**班會二次.....。」**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廢止本校「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三，頁84)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後，廢止原職涯發展會議，原「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擬廢止。
- (二)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三、案由：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四，頁8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事項：「〈一〉建議併入圖資會議下，會議成員皆相同，可節省會議冗次。」
- (二) 依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決議事項：「請提行政會議，此法規回主責單位教務處統籌辦理。」

- (三) 依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本系統以任務導向為主（畢業門檻），由教務處為主責單位召開會議並彙整各單位上傳提供之資料，先行試辦一年再檢討執行成效。」
- (四) 擬依前述決議事項，廢止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五)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六)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五，頁 87-90)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二) 第六條獎勵審查機制修正依辦法審查與各系複核。
- (三) 部分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 (四)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 <u>職涯發展處</u> 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u>三、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u> <u>四、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 <u>職涯發展處</u> 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 <u>職涯發展會</u> 議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 <u>職涯發展會議</u> 擬訂後，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	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 原第六條併入第五條。 3. 修正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法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4. 成效獎金分配，修正為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一併

<u>一併簽請校長核定。</u>	請 校長核定。	簽請校長核定
<u>第六條</u>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u>第七條</u>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u>第八條</u>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 <u>職涯發展處</u> 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一) 第五條第三點，將「依法」二字刪除。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六，頁 91-94)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二)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 3 月及 9 月兩次審查，其中，3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9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 3 月及 9 月兩次審查，其中，3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9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u>職涯發展處</u>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u>職涯發展處</u>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1. 第一款未修正。 2.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證明文件。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u>職涯發展處</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u>職涯發展處</u>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覆，<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職涯發展處</u>提出書面申覆，<u>職涯發展處</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六、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七，頁 95-9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二)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一、為諮詢及審議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刪除部分文字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學務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各學群之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 <u>應自行迴避</u> ，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 <u>應行迴避</u> ，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校長</u> 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 <u>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七、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八，頁 97-101)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二) 第一條取消標題名稱「目的」並增加依據說明。

- (三) 第二條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增加「競賽」之定義說明。
- (四) 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業務，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
- (五)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六)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 <u>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u> ，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取消標題名稱「目的」。 2.增加依據說明。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u>〈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u> ，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u>〈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u>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二條 獎勵種類： <u>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u> ，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增加「競賽」之定義說明。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 <u>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u> 為獎勵申請對象。	刪除「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
第四條 獎勵標準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	第四條 獎勵標準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	刪除「學群」

域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u>〈學群〉</u> 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 <u>職涯發展處</u> 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刪除〉</u>	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 一、 <u>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u> 二、 <u>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u> 三、 <u>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u> 四、 <u>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u> 五、 <u>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u> 六、 <u>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u>	配合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移由研究發展處辦理獎勵，故刪除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惟其民國106年1月1日前之獎勵案，仍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本辦法辦理獎勵。
<u>〈刪除〉</u>	第七條之一 <u>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u>	
<u>第七條</u> 獎勵預算： 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u>第八條</u> 獎勵預算： 由 <u>職涯發展處</u> 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 <u>指導教師</u> 之獎勵。	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 刪除「及指導教師」。 3.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u>	<u>第九條</u>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 <u>職涯發展處</u> 負責申	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

<u>發展中心</u>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u>職涯發展處</u>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
<u>第九條</u>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提出書面申覆，<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u>第十條</u>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u>職涯發展處</u>提出書面申覆，<u>職涯發展處</u>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u>第十條</u>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另訂之。	<u>第十一條</u>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u>職涯發展處</u>另訂之。	1.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1.文字修正。 2.條次變更。

決議：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點，請修改為「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 第四條第四款，將「學群」刪除。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八、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十九，頁 102-103)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二) 設置依據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修正為第十條。

(三)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u>第十條</u>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	一、<u>為審議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論文發表獲獎之獎勵業務，</u>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u>第十一條</u>之	1. 刪除部分文字說明。 2. 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

要點。	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原依據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條。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u>〈四〉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u>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u>〈四〉指導教師之獎勵案複審。</u> <u>〈五〉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u>	1.配合指導教師之獎勵案移轉至研究發展處辦理，刪除第〈四〉款。 2.條次變更。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學務長</u> 、研發長、 <u>學群長</u> 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學務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研發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及主管名稱。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 <u>會議中</u> 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 <u>自</u> 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 <u>會中</u> 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文字修正。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 <u>職涯發展處</u> 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u> 校長 <u>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 <u>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十九、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頁 104-106)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二) 第一條取消標題名稱「目的」並增加依據說明。
- (三) 第二條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增加「競賽」

之定義說明。

(四) 第五條補助方式第四款為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百分之五十，故補助之基準由原新臺幣 8,000 元及 3,000 元，調整為新臺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

(五) 第六條補助項目第二款為配合實際需求，增列「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六)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七)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 <u>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u> ，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取消標題名稱「目的」。 2.增加依據說明。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u>〈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u> ，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u>〈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u>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增加「競賽」之定義說明。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第五條 補助方式： 一、由 <u>職涯發展處</u> 編列預算。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	1.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2. 配合「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之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 <u>新臺幣 4,000 元</u> 為上限。 五、<u>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u>，由<u>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u>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u>新臺幣 3,000 元</u>為上限。 五、<u>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u>，其補助標準，比照<u>國內研討會</u>，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六、<u>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論文發表」</u>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u>生涯發展處</u>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基準，論文企劃類為實作類之 50%，故補助之基準亦調整為新台幣 8,000 元及 4,000 元，並同步刪除第五款。 3. 原論文發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現改由向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申請。 4. 其餘條次變更。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u>自行駕車之油資</u>。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u>臺</u>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u>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u>。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u>新臺幣</u>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	配合實際需求，增列補充說明事項。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 <u>職涯發展處</u> 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 校長公布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點，請修改為「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 (二) 第五條第五款請修改為「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一，頁 107-121)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修正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名稱。
- (二) 依現況調整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
- (三)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四) 部分文字修正及增加補充說明。
- (五)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六)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 <u>設「實習委員會」</u> ，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 實習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另訂之。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 <u>亞東技術學院</u> 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 <u>組織章程</u> 另訂之。	修正實習委員會設置法規名稱。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	1. 配合組織

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人員共同<u>組成</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u>視需要</u>不定期召開小組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u>職涯發展處</u>人員共同<u>成立</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u>除定期</u>召開協調會外，<u>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依現行狀況修正為「不定期」開會。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各系<u>遴選</u>績優校外實習單位，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u>〈如附件一〉</u>及評估表<u>〈如附件二〉</u>，<u>並進行審核</u>。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三、<u>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u>。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u>由各系或職涯發展處推薦</u>績優校外實習單位，<u>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資料表及評估表</u>。 二、<u>各系召開會議初審校外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複審</u>。 三、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四、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1. 依現況調整校外實習單位遴選程序，變更為各系審核，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2. 文字調整。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u>〈如附件三〉</u>及家長同意書<u>〈如附件四〉</u>，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u>並撰寫</u>實習心得報告<u>〈如附件五〉</u>。 實習期間<u>應</u>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u>〈如附件六〉</u>。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u>七</u>。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u>並定期</u>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實習心得報告撰寫方式依各系規定有所不同，故刪除「定期」。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u>各單位</u>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u>及舉行</u>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u>並辦理</u>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實	補充說明文字

	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u>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八〉</u> 。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	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u>〈如附件九〉</u> 。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u>〈如附件十〉</u> 。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 <u>技專校院校務基本</u> 資料庫調查， <u>各系</u> 每學期應完成 <u>本校</u> 「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u>〈如附件十一〉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交至職涯發展處，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1.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單位名稱。 2.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 <u>本校</u>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u> 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

- (一) 本辦法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請調整量表用詞，例如體力負荷修改為工作負荷。選項請針對指標進行修正。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一、案由：修正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二，頁 122-123)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補充設實習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三)職掌與任務依執行現況刪除原條文第二款、第六款及原第三、四款整併。
- (四)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五)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六)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次會議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實習委員會設置 <u>要點</u>	實習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法規名稱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u> 」第三條及本校「 <u>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u> 」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 <u>特</u> 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 <u>設置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補充設實習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二、職掌與任務： <u>〈一〉</u>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u>〈二〉</u> 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 <u>〈三〉</u> 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 <u>〈四〉</u>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u>〈五〉</u>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二、 <u>提供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諮詢。</u> 三、 <u>複評校外實習機構。</u> 四、 <u>審議校外實習契約。</u> 五、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六、 <u>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u> 七、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依據執行現況刪除原條文第二款、第六款及原第三、四款整併。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u>〈一〉</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 <u>人事室主任</u> 、學群長、各系主任、 <u>生活輔導組組長</u> 及各學群 <u>選任</u> 企業代表 <u>各乙名</u> 、家長代表 <u>各乙名</u> 、學生代表 <u>各乙名</u> 所組成。由 <u>職涯發展中心主任</u> 擔任執行秘書 <u>〈二〉</u> 各學群 <u>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u> 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 <u>若干人</u> ，由 <u>副校長</u> 、教務長、學務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學群長、各系主任、 <u>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u> 、 <u>人事室主任</u> 、 <u>企業代表</u> 、 <u>各學群家長代表</u> 及 <u>學生代表若干人</u> ，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二、 <u>各學群家長、學生代表及企業代表</u> 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1.修正委員組成成員，刪除副校長及職涯發展處處長。 2.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 3.部份文字修正。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告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二、案由：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三，頁 124-125)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補充設「實習輔導小組」之法源依據。
- (二)任務第五款後段刪除，調整為第四點。
- (三)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四)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u>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u>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u>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u> ，並由本校各系推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1-2 人、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1.補充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之法源依據。 2.文字修正。
<u>二、任務：</u>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u>二、本小組任務：</u>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原條文第五款後段刪除，移至第四點。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 <u>學務長</u> 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u>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 <u>職涯發展處處長</u> 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 <u>實習與就業</u>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

<u>展中心主任</u> 等共同組成。	<u>輔導組組長</u> 等共同組成。	職稱。
<u>四、</u> 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 <u>學生事務處</u> <u>職涯發展中心</u> 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原條文第二點第五款後段刪除，移至新增第四點。
<u>五、</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十三、案由：修正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十四，頁 126-127)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修正為限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 (二) 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修正為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 (三) 配合本校組織再造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原職涯發展處併入學生事務處，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四) 本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 謹請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u>發揮集團綜效以推動集團企業實習</u> ，特訂定 <u>本校</u>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 <u>推動集團企業實習以發揮集團綜效</u> ，特訂定「 <u>亞東技術學院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一〉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二〉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三〉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1.原條文後段刪除，移至新增第四點。 2.依遠東集團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遠東集團 106 遠字第 009 號函公告之「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修正產學儲備人才實習學生申請條件。
<u>四、</u>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u>得</u> 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 <u>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u> 學生提出申請。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 <u>大學部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u> 學生得提出申請。	
<u>五、</u> 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u>統籌彙整</u> 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	<u>四、</u> 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 <u>彙整</u> 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	1.條次變更。2.文字修正。

錄取者除依 <u>本校</u> 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 <u>遠東集團</u> 「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者除依 <u>校內</u> 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 <u>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u> 」及「 <u>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u> 」，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u>六、</u> 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與甄選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u>五、</u> 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 <u>職涯發展處</u> 初審，逕送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 <u>職涯發展處</u> 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接受學生申請。 <u>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職缺公告、甄選時程由承辦單位規劃之。</u>	1.條次變更。 2.修正單位名稱。 3.修正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 4.文字調整。
<u>七、</u> <u>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u> 彙整每學年度集團 <u>企業實習</u> 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u>六、</u> <u>職涯發展處</u> 彙整每年集團 <u>產業實習</u> 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配合組織再造及組織規程修正案，修正單位名稱。
<u>八、</u>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審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 <u>實習委員會</u> 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原由實習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為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20)

柒、附件

【附件一】106學年第1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34-48)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49-51)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52-55)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前後全文(頁56-57)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58-59)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60)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61)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62-63)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64)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65-74)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頁75-80)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頁81-84)

-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頁 85)
- 【附件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頁 86)
- 【附件十五】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87-90)
- 【附件十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91-94)
- 【附件十七】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95-96)
- 【附件十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97-101)
- 【附件十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102-103)
- 【附件二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104-106)
- 【附件二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107-121)
- 【附件二十二】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頁 122-123)
- 【附件二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124-125)
- 【附件二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頁 126-127)

【附件一】106 學年第 1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行政事務

(一) 106-1 班會時間表

編號	活動日期	項目
1	106 年 09 月 11 日(一)-15 日(五)	第一次班會週
2	106 年 10 月 16 日(一)-20 日(五)	第二次班會週
3	106 年 11 月 20 日(一)-24 日(五)	第三次班會週
4	106 年 12 月 25 日(一)-29 日(五)	第四次班會週

(二) 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

1. 106 年 9 月 4 日配合轉學生入學辦理轉學生抵免申請，共計 37 人申請。
2. 106 年 9 月 7 日配合新生入學製作影片說明及現場教學。
3. 核心知能講座 24 小時門檻開放 106-1 學期平時補救措施申請，共計 5 人申請。

(三) 學生會於 106 年 9 月 19 日(週二) 12:00-13:00 召開全校班代大會，說明校慶園遊會、殘酷擂台歌唱才藝大賽、新生校歌創意比賽及學生會會務宣達。

(四) 就學貸款

1. 收件資料：1061 學期收件 1,220 件，將於 10 月初提交資料。
2. 就學貸款說明會：106 年 12 月 13 日(三) 12:00-13:00，有庠 10417。

(五) 獎學金

1. 網址位置：首頁(<http://www.oit.edu.tw>)/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獎學金快速連結。
2. 每學期獎學金公告約 100 餘項以上，各種申請資格均不相同（成績、低/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弱勢助學，限制地區性/地域性之獎勵...），並非成績優異學生專屬，請隨時上網查閱。至 106 年 9 月 28 日(四)止已公告 72 餘項。
3. 新生入學獎學金、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已統計完畢，學生無須申請。
4. 教育部學產基金獎學金：1061 學期收件 97 案，將於 10 月送件。
5. 獎助學金委員會：106 年 10 月 03 日(二)12:20~13:00；校內獎學金獲獎公布：105 年 10 月 06 日(五)。
6. 獎學金說明會：106 年 12 月 06 日(三)12:20~13:00，有庠 5 樓 10513 室。

(六) 1061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1. 第 2 次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106 年 10 月 03 日(二)12:00-12:20
2. 1061 開課情形：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1	護理系	曾建寧	多元文化與照護(A)	三峽區	選修	2	46
2	護理系	曾建寧	多元文化與照護(B)	三峽區	選修	2	46
3	資訊管理系	葉乙璇	計算機概論	亞東技術學院樂齡大學	必修	3	40
4	通識教育中心	郭富良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新北市滿月圓 森林遊樂區	選修	2	50
5	通識教育中心	黃啟峰	國文	新北市私立迦順/迦勒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必修	2	60
6	通識教育中心	鄧碧雲	體育(籃球)	亞東體育室	必修	0	20
7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A 班)	未訂(多個服務地點)	選修	2	45

NO	開課系所	開課教師	課程名稱	服務學習機構	必/選修	學分	預計人數
8	醫務管理系	黃芬芬	人際關係與溝通(B班)	未訂(多個服務地點)	選修	2	45
9	材料與纖維系	賴文魁	西洋服裝史	新北市家扶發展學園	選修	2	50
10	通識教育中心	歐任淳	環境生態與倫理	基隆市八斗子產業觀光促進會	選修	2	50
11	通識教育中心	羅玉冰	大二英文	台北市衛理幼兒園/新北市榮光育幼院	必修	2	40
12	通訊工程系	謝昇達	物聯網技術與銀髮族安心舒活	遠傳電信	選修	3	40

二、活動辦理及成果

(一) 106 學年第 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

1. 活動規劃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6.10.11(三) 106.11.01(三) 106.12.06(三) 12:00-13:00	1061 第二次全校至第五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11.15(三) 12:00-15:00	1052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及研習會	方城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10.3(五) 106.11.03(五) 106.12.8(五) 107.1.5(五) 12:00-13:00	106-1 第2次-第5次學生議會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106.10.2(四) 106.11.2(四) 106.12.7(四) 107.1.4(四) 12:00-13:00	106-1 第2次-第6次自治性社團會議	方城410	楊慧雯	獎補助款
社團表演	106.11.17(五) 15:00-17:00	第一屆 亞東兒童劇坊	亞東醫院 兒童病房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11.20(一) 13:00-14:00	第一屆 心寧病房音樂會	亞東醫院 心寧病房	林百琳	學輔經費
	106.10.13(五) 106.10.27(五) 106.11.17(五) 13:00-15:00	第五屆亞東音樂節	亞東醫院 思源廳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6.10.17(四) 106.10.24(四) 106.10.31(四) 106.11.14(四) 106.11.21(四) 106.11.28(四) 106.12.05(四) 18:00-20:00	社團好好玩(一)~(七)	有庠 10401	林百琳	學輔經費
社團服務活動推廣	106.10.18(三) 106.10.25(三) 15:00-17:00	2017 暑期服務活動 成果發表會	有庠 1040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5.11.18(六)08:00- 105.11.19(日)13:00	1061 特殊志工教育 訓練	元智視聽 室、誠勤	郭毓庭	學輔經費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經費來源
			羽球場		
	106.11.01(三) 12:00-17:00	重新看見海洋-淨灘活動	水湳洞海灘	蘇怡親	學輔經費
	106.11.1 (三) 10:00-18:00	『喚起青年熱血・傳承獅友善愛』捐血活動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學輔經費
特色活動	106.10.14(六) 9:00-16:00	校慶活動-殘酷擂台歌唱才藝大賽暨園遊會	方城廣場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6.10.14(六) 9:00-10:00	新生校歌創意比賽	方城廣場	楊慧雯	校內預算 學生會費
	106.12.02(六) 10:00-17:00 106.12.09(五) 18:00-21:00	106年度全校社團評鑑暨金穗獎頒獎典禮	有庠B1	郭毓庭	學輔經費
	106.12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系列活動	全校師生/ 亞東校園	楊慧雯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2. 106 年暑假優先區服務情形

序號	承辦社團	營隊日期	服務縣市/國小
1	電子、醫管	106/7/4-7/7	宜蘭縣/育英國小
2	熱舞社	106/8/13-8/17	新竹縣市/埔和國小
3	資管系學會	106/7/10-7/13	宜蘭縣/大隱國小
4	吉他社	106/8/15-8/15	基隆市/尚仁國小
5	國樂社	106/7/3-7/7	金門縣/述美國小
6	攝影社	106/7/3-7/7	新北市/民義國小
7	動漫社	106/7/10-7/13	桃園市/水美國小
8	設計系學會	106/7/4-7/7	宜蘭縣/中興國小
9	康輔社	106/7/11-7/14	台北市/溪山國小
10	工管系學會	106/7/4-7/7	宜蘭縣/大洲國小
11	FUN 警服務社	106/8/14-8/18	新北市/濂洞國小

3. 本次暑假國際志工團及社團菁英國際交流團將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共同於本校圖書館閱覽室進行「青春遠行錄 Keep going!!」成果發表會，展期至 10 月 25 日下午 16:00，歡迎全校師生參與，於展區打卡將再贈送異國明信片一張。

4. 已辦理活動：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大型及聯合性社團活動	106.9.6(四) 13:00-17:00	新生入學 社團博覽會+招生擺攤	誠勤廣場 方城廣場	課外組	1,100	校內預算
社團會議	106.09.13(三) 12:00-13:00	106-1 第一次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40	學輔經費
社區服務	106.09.19(二) 10:00-12:00	旺旺中時基金會中秋暖 心分享會	方城108	林百琳	50	旺旺中時 基金會
服務學習	106.9.16(六) 7:00-12:00	第三屆百萬步的愛健走 活動志工	公館水岸	郭毓庭	48	學輔經費
服務學習	106..9.16(六)	創世基金會愛心園遊會	土城假日	楊慧雯	7	--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8:00-16:00	志工	藝術廣場			
社區邀演	106.10.1(日) 18:00-21:00	遠揚加州社區 中秋聯歡晚會表演	遠揚加州 社區	楊慧雯	55	校內預算 社區補助

※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

一、行政事務

(一)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 1.106-1 學期學生辦理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計 413 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379,9909 元。(統計至 106 年 9 月 26 日止)。
- 2.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20 日受理申請。
- 3.106-1 學期生活助學金於 106 年 9 月 11~22 日受理學生申請，服務單位媒合中。生活助學金服務內容以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為主。
- 4.106-1 學期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學雜費優待於 106 年 9 月 18~22 日受理學生申請，申請人數及金額統計中。

(二)亞東獎章：

- 1.對象：大二至大四在校生，105 學年度事蹟表現符合「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獎勵暨獎章實施辦法」第六、第七條規定者。

2.時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06.09.11(一)-106.09.22(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申請	學生依各項獎章要求提出申請，並送至生輔組(方城 103)彙整轉送初審單位
106.09.25(一)-106.10.06(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初審	初審單位進行初審
106.10.11(三)-106.10.20(五)	亞東金銀質獎章複審	獎章審查委員會複審
106.10.31(二)	獲獎者公告	通知領獎

3.申請內容：

	學業	技術	活動	服務	才藝	運動
銀質獎章	105.8.1 至 106.7.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金質獎章	105.8.1 至 106.7.31 期間發生符合申請要件之優良表現					

(三)線上請假：

- 1.106-1 學期學生請假系統已開啟，預設值如下：

- 「依學校開放時間」
- 開啟時間「2017-09-11 至 2018-01-26」
- 「超過 7 天未審核則自動駁回」

老師可依個人需求，進入個人 PORTAL→教學檔案→學生線上請假設定修改設定。

- 2.系統每日寄送學生請假名單，通知任課教師審核假單並副知導師及系輔導員。

- 3.105-2 學期請假學生共 3,154 人，假單 8,251 張。

(四)缺曠輔導：

- 1.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學生請假最遲應於二週內(含例假日)辦理，線上請

假及紙本請假均為此標準。

- 2.導師及系輔導員可於個人 PORTAL→師生輔導園地→導師輔導→查詢學生出缺勤狀況內隨時查看缺曠，為更詳細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系統每日統整前日請假學生名單，寄送系輔導員及導師知悉。
- 3.曠課節數達 **10 節及 18 節** 時，系統自動通知系輔導員並建檔，系輔導員於三天內輔導該生並上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 4.針對缺曠 **20 節以上** 學生製發「缺曠輔導表」及通知單(20 節以上為白單、30 節以上為黃單、40 節以上為紅單)，煩請導師進行關懷，輔導流程為導師→系主任→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轉介其他單位)→學務長。為即時輔導並給予協助，請儘速於 **三天內** 轉送下一單位。

(五)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8、9 月校內急難慰助金申請計有通訊系 1 件(原因：父親罹患胃惡性腫瘤)、行銷系 1 件(原因：母親罹患惡性腫瘤)，核定慰問金額共計 25,000 元整。

(六) 畢業典禮：

畢業典禮主題代表字已於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會課，請畢業班級投票票選，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送交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方城 103)。

(七) 住宿賃居業務：

1.106 學年度宿舍男女床位共 83 床，男 48 床、女 35 床。

2.期初住宿生座談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辦理。

3.106 年 9 月 12、13 日辦理元居、香檳及高爾夫宿舍消防演練，讓學生了解居住環境及教導發生意外如何應變。

4.106 學年度賃居相關時程表

日期	業務內容	備註
106.9.11(一)-106.10.5(四)	賃居處所調查	安全股長領取調查表(班會課調查)
106.10.16(一)	發送各班賃居生名單	送交各系
106.10.23(一)-106.11.23(四)	房東暨系賃居生座談會	辦理生活知能研習
106.10.23(一)-107.1.5(五)	導師訪視	賃居名單由生輔組彙整送交各系，針對賃居異動及特定學生訪視

(八)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有意願申請於 107 年及 108 年連續 2 年暑假期間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1.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 2.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內政部役政署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進行申請序號末 2 碼公開抽籤。
- 3.抽籤結果將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後，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最新消息，並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申請人請自行核對申請序號末 2 碼，即可得知是否中籤。

(九)學生交通安全事件資料分析：

亞東技術學院105學年度學生交通意外事故統計分析表											日期:106年1月23日	
一、交通事故、交通工具統計											日期:106年6月23日	
人數	交通事故統計			105-1	捷運	公車	步行	機車	其他			
105-1	46			人數	1020	589	410	1105	698			
105-2	40			105-2	980	551	440	1085	599			
二、事故分析												
人數	未注意前車狀況	超速行駛	駕駛疏忽	路況不佳	未保持安全距離或間隔	未遵守號誌	超車	天候	其他	合計		
105-1	4	2	14	1	5	4	2	2	12	46		
105-2	3	0	8	4	2		4	6	13	40		
三、車禍發生地區												
人數	台北市	板橋	土城	中和	新莊	樹林	三重	新店	三峽	其他	合計	
105-1	3	14	2	1	1	1	4	2	1	17	46	
105-2	3	9	3	3	2	2	1	1	2	14	40	
四、各年級發生車禍情形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105-1	9	18	10	9	46							
105-2	12	11	11	6	40							
五、車禍發生月份												
人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5	1	6	9	8	9	7	1	3	13	13	9	7
六、車禍發生時間、性別數量												
人數	上學	放學	其他	合計		男	女	合計				
105-1	15	9	22	46	105-1	35	11	46				
105-2	17	22	2	40	105-2	34	6	40				
七、各系發生車禍情形(人次)												
	機械系	電機系	電子系	工管系	資管系	材纖系	通訊系	醫管系	行銷系	工設系	合計	
105-1	6	4	7	7	1	5	5	2	3	6	46	
105-2	9	7	2	4	2	3	7	1	4	1	40	

二、各項活動

(一)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9/6(三)	新生入學-進學篇	校園內	新生 1148 人	曾雪娥	學輔款
02	106/9/6(三)	新生入學七心贈禮	校園內	新生 1148 人	曾雪娥	學輔款
03	106/9/7(四)	心誠擇禮-禮儀藏在細節裡	校園內	新生 1148 人	曾雪娥	特色款
04	106/9/27(三)	感恩敬師活動	校園內	教職員工 280 人	曾雪娥	教育部補助款及配合款
05	106/9/28(四)	品德教育-人生電台	有庠 B1	新生 1148 人	曾雪娥	董事會特色款
06	106/10/5(四)	班級種籽幹部訓練	有庠 10501	學生 75 人	曾雪娥	獎補助
07	106/10/11(三)	心誠擇禮-公益手工皂(膏)	方城 108	學生 30 人	曾雪娥	特色款
08	106/10/25(三)	緣聚有禮- 穿出儀態走出自信	有庠 10610	學生 40 人	曾雪娥	特色款
09	106/10/24(二)~26(四)	心誠擇禮- 橙意十足傳情	方城廣場	全校師生 500 人	曾雪娥	特色款
10	106/10~11	「品味佳語、亞致金句」徵選	校園內	全校師生 200 人	曾雪娥	教育部補助款及配合款
11	106/11	生命教育典範講座	校園內	全校師生 50 人	曾雪娥	教育部補助款及配合款

(二)住宿賃居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9/5(二)	住宿生迎新茶會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2	106/9/14(四)	期初住宿生座談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校內經費
03	106/10/25(三)	賃居講座	方城 408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6/10/23(一)~11/23(四)	房東暨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	全校賃居學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1/25(六)	住宿賃居校外參訪	校外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6/12/20(三)	聖誕節活動	校內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7	107/1/3(三)	春聯揮毫	校內	全校學生	陳柏瑋	董事會經費

(三)人權法治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11/13(一)	法治講座-免費的最貴?生活智慧財產權常識報你知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6/11/27(一)	法治講座-臺灣的 007：從調查局工作認識毒品危害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6/12/4(一)	法治講座-資訊安全 ABC：手機也會中毒?	104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9/26(二)	手作皮革錢包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6/10/03(二)	手作皮革錢包(二)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1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6/10/11(三)	編織球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5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6/10/24(二)	絕世澳門甜品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6/11/14(二)	手工餅乾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6/12/05(二)	抹茶乳酪蛋糕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7	106/12/12(二)	抹茶乳酪蛋糕(二)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3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工讀暨職場學習體驗(暫定)：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01	106/10/24(二)	工讀與弱勢助學輔導(一)	10501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2	106/11/15(三)	工讀與弱勢助學輔導(二)	未定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3	106/11/22(三)	工讀與弱勢助學輔導(三)	未定	全校學生計 10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六)安全宣導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01	106/09/06(三)	新生地震避難疏散掩護演練	1,200
02	106/09/20(三)	協和火力發電廠參訪	40
03	106/09/27(三)	雪隧文物館參訪	40
04	106/09/30(六)	機車安駕暨平安龜競賽活動	40
05	106/10/11(三)	樹林焚化爐參訪	40

06	106/10/12(四)	機車安全研習-無以「輪」比	40
07	106/10/25(三)	職場倫理與安全講座	80
08	106/11/01(三)	核能 2 廠參訪活動	80
09	106/11/15(三)	交通與法律	80
10	106/11/22(三)	校園安全面面觀	80
11	106/11/29(三)	資到知道-反詐騙宣導	80
12	106/12/13(三)	絕地逢生關鍵在己	80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6/10/13(五)	拒菸反毒捨我其誰	10401	學生 95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2	106/10/16(一)	無毒無礙自由自在	10401	學生約 9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3	106/10/16(一)	青春無價不容毒噬	元智視聽教室	學生 12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4	106/10/16(一)	拒菸毒你我作伙來	元智視聽教室	學生 1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5	106/10/18(三)	咖啡養身菸毒傷身	50108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6	106/10/18(三)	菸毒常識有獎徵答暨社區服務活動	操場 周邊 華德里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7	106/10/24(二)	菸毒常識 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周邊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8	106/10/25(三)	調查局參訪活動	操場周邊	學生 8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09	106/10/26(四)	愛滋病常識 認知檢測活動	操場周邊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0	106/11/01(三)	緝毒犬中心參訪活動	台中緝毒犬 培訓中心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1	106/11/15(三)	苗栗戒毒村參訪活動	苗栗	學生 4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2	106/11/29(三)	紫錐花電影賞析	50108	學生 100 人	林啟興	獎補助款	
13	106/11/29(三)	拒菸反毒熱舞活動	方城 中庭	學生 200 人	林啟興	學輔款	

※體育衛生保健組

一、行政醫療事務：

(一) 體檢方面：

1. 學生體檢方面：於 9 月 7 日新生完成體檢有 1078 人，護理系二年級因實習體檢有 72 人，檢附低收入資格證明享免體檢費用共 28 人。
2. 辦理教職員工體檢登記事宜：
 - (1)一般體檢：於 9 月 7 日宏恩醫院到校體檢，教職員有 33 人完成檢查。
 - (2)高階體檢：由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宏恩醫院三家提供體檢方案，請符合資格教職員登記日期從 106 年 8 月起至 9 月 29 日止，並配合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體檢。

(二) 校醫看診服務：

1. 從 9 月 11 日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提供校醫看診服務，每週一至五中午由校醫看診開立藥單，再由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

(三)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本學期將於 10 月 15 日彙整投保人數，及統計簽訂棄保切結書人數並通知家長。
2. 於 10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一般生補助經費 50 元/人費用，並繳交保險費給三商美邦人壽公司。

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

(一)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

1. 本學期鮮味饗於 9 月 5 日進行環境消毒，於 9 月 11 日恢復營業。
2. 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每天餐廳自主衛生稽核與每週由學校兼任營養師負責餐飲衛生稽核一次，稽核項目如炸油更換紀錄、油脂酸價檢測、食材來源檢測證明等。

(二) 餐廳衛生輔導委員訪視：106 學年餐廳衛生輔導訪視暫定於本學期 11 月份，將開始準備相關資料。

四、106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健康促進活動：辦理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戒菸就贏比賽、急救訓練，共規劃 20 場活動，預估約 2500 人次。

(一) 疾病預防：召開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教導體檢報告健康數據的判讀，並安排體檢異常項目複檢暨 B 型肝炎施打，共規劃 7 場，預估有 135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規劃班級	地點	人次
11/15(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一)	電機 1A、電機 1B、 電機 1C、工管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15(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二)	材纖 1A、材纖 1B、 醫管 1A、醫管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22(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三)	通訊 1A、通訊 1B、 行銷 1A、行銷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1/22(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四)	機械 1A、機械 1B、 機械 1C、設計 1A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2/6(三)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五)	電子 1A、電子 1B、 電子 1C、工管 1A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200
12/6(三)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六)	資管 1A、資管 1B、 設計 1B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50
12/13(三)	10:00-13:00	體檢異常複檢暨 B 型肝炎 疫苗注射	全校新生	方城川堂	200

(二) 菸害防制教育：辦理戒菸就贏比賽，針對中重度菸癮者(每日超過 10 支)與新北市衛生局及亞東醫院合作，成立行動戒菸門診輔導學生戒菸，共規劃 7 場，預估有 90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地點	人次
10/11(三)-11/8(三)	12:30-14:00	戒菸就贏比賽	衛保組	15
10/11(三)	12:30-14:00	行動戒菸門診-第一次領藥	衛保組	10
10/18(三)	12:00-13:00	菸害的真相與戒菸的好處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15
10/25(三)	12:00-13:00	克服菸癮與拒菸講座	方城 108 教室	15
11/1(三)	12:30-14:00	行動戒菸門診-第二次領藥	衛保組	10
11/22(三)	12:30-14:00	行動戒菸門診-第三次領藥	衛保組	10
11/8(三)-12/6(三)	12:30-14:00	戒菸就贏耐力賽	衛保組	15

- (三) 新生急救訓練活動：邀請亞東醫院講師群合作，宣導正確的心肺復甦術與體外電擊去顫器使用知能，強化全校師生自救、互救之急救能力，共規劃 6 場，預估約 1060 人次，已辦理兩場急救活動，現有 369 位學生參與。

日期	時間	規劃班級	名稱	講師	地點	人次
9/19(二)	15:00~18:30	材纖 1A、材纖 1B 醫管 1A、機械 1B	即刻救援急救訓練-大一新 生急救訓練	亞東醫院 講師群	元智 1 樓視 聽教室、元 智 10 樓會 議廳、宴會 廳 羽球場	173
9/20(三)	15:00~18:30	設計 1A、設計 1B 機械 1A、機械 1C				196
10/11(三)	13:00~17:00	電機 1A、電機 1B 電機 1C				150
10/18(三)	13:00~17:00	電子 1A、電子 1B 電子 1C、醫管 1B				170
10/25(三)	13:00~17:00	工管 1A、工管 1B 資管 1A、資管 1B				180
11/01(三)	13:00~17:00	通訊 1A、通訊 1B 行銷 1A、行銷 1B				190

五、運動競賽辦理情形：

- (一) 新生盃運動競賽：第一學期舉辦新生盃各項運動競賽，目前預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保齡球等競賽項目。
- (二) 校慶運動會：為慶祝校慶，第一學期將於 10 月 20 日（星期五）舉辦全校運動會。
- (三) 亞東盃桌球賽：辦理全國大專桌球邀請賽，邀請全國各大專院校桌球運動代表隊及社團參加，今年預計將於 12 月份辦理。

六、體適能檢測事項：第一學期針對體育課程學生進行體適能檢測，測驗項目總共有六項。

- (一) 身高。
- (二) 體重。
- (三) 坐姿體前彎：測驗柔軟度，評估後腿與下背關節可動範圍肌肉、肌腱與韌帶等組織之韌性或伸展度。
- (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評估身體腹肌之肌力與肌耐力。
- (五) 立定跳遠：測驗瞬發力。
- (六) 女生 800 公尺及男生 1600 公尺跑走：測量心肺功能及有氧適能。

五、運動場地開放情形：

- (一) 室外運動場地：本校室外運動場地共有籃球場兩面、排球場兩面以及 200 公尺跑道田徑場一面，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其餘時間開放使用，星期一至星期四晚間燈光開放至晚間 20：00。
- (二) 室內運動場地：本校室內運動場地共有羽球場、桌球教室以及體適能中心，體育課程及課外活動優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1：00 開放至下午 18：30。

※諮商中心

一、行政事務

- (一) 導師輔導業務：本學期預計舉辦之導師及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及會議概如下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6/09/05	106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30
2	106/10/17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38

3	106/11/1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II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預計 30
---	-----------	-------------	------	-----	--------------	-------

(二) 新生普測作業

1. 「柯氏憂鬱量表」已於 9 月 7 日測驗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共 1099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施測，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區分	說明	學群	人數	施測人數	百分比
低分組 總分 0-9 分	目前無憂鬱現象。	電通學群	330	407	81%
		工程學群	241	330	73%
		管理暨健康學群	330	362	91%
中等組 總分 10-17 分	目前處在輕度至中度的憂鬱情緒中，需要調節情緒與進一步的關懷與協助。	電通學群	60	407	15%
		工程學群	60	330	18%
		管理暨健康學群	81	362	22%
高分組 總分 18 分以上	目前處在比較嚴重的憂鬱狀態(疑似憂鬱)，需要進一步的尋求專業人員的協助，來釐清自我狀態。	電通學群	19	407	4%
		工程學群	27	330	8%
		管理暨健康學群	40	362	11%

2. 106 年度大一新生普測共篩選出 121 位大一高關懷新生，較 105 年度 126 位少了 5 位學生，諮商中心將進行以下後續流程，對高關懷學生進一步關心：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6.09.07(四)	大一新生普測施測	全體大一新生
106.09.18(一)-106.11.30(四)	「柯氏憂鬱量表」解測暨「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及解測	全體大一新生
106.09.18(一)-106.9.29(五)	諮商中心初步電話關懷	全體高關懷學生
106.09.18(一)開始	高關懷學生晤談	高關懷學生
106.10.17(二)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暨各系主任

3. 「柯氏憂鬱量表」解測暨「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及解測，將更全面地了解大一新生生活、時間管理、學習、生涯、家庭、生理、情緒等適應狀況，提供導師及系輔導員了解學生各適應狀況及關心面向。

二、主題活動

(一) 生命教育活動：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6.09.28(四)17:30-19:30	桌遊團體 I:塔寶小子、醜娃娃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2	106.11.21(二)17:30-19:30	桌遊團體 II:諾亞方舟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3	106.11.30(四)17:30-19:30	桌遊團體 III: 桌遊讓你人際不憂憂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4	106.10.31(二)17:30-19:30	校園冒險教育體驗—低空自我探索團體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二)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 「四葉幸運草」—106-1 志工團隊培訓活動，藉由志工團隊培訓課程，培養學生協助行政及助人自助的能力，並外出至機構服務，以達到人我關懷、學以致用目標之實踐，活動規劃如下：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9/21(四)	期初大會	14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106/9/28-10/26	體驗成長團體，共 5 次	14 人	團體	團輔室
3	106/11/16(四)	桌遊工作坊	14 人	課程	團輔室
4	106/12/2(六)	探索體驗	18 人	課程	大同育幼院
5	106/11/23(四)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18 人	課程	方城 108
6	106/11/29(三)	機構參訪	預計 14 人	服務	亞東醫院
7	106/12/14(四)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預計 14 人	團體	方城 108

(三) 性平系列活動：教育部補助計畫「為愛出征・色彩繽紛」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10/18(三)	性別，原來如此	60 人	講座	實習 201
2	106/11/22(三)	沒什麼不一樣-看見多元性別與校園常見性 平事件	60 人	講座	有庠 502
3	106/11/29(三)	他真的愛我嗎？談感情間的溝通盲點	60 人	講座	有庠 513

(四) 性平系列活動：「沒關係、是愛情啊！」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暨講座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6/10/24(二)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1：理想伴侶	35 人	團體	方城 108
2	106/10/25(三)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2：關係經營	35 人	團體	方城 108
3	106/10/26(四)	性別平等午餐的約會 3：多元性別	35 人	團體	方城 108
4	106/11/15(三)	性別平等大講堂：網路與親密關係	100 人	講座	待訂
5	106/11/22(三)	性別平等大講堂：兩性與家庭經營	100 人	講座	待訂
6	106/12/6(三)	「我們的關係卡」價值探索工作坊	20 人	工作坊	方城 201

三、特教生輔導業務

(一) 105-1 障別與系別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09/13 日止

系/障別	多障	自閉	其他	肢障	情障	智障	學障	聽障	總計
設計系				1			2		3
工管系					5				5
行銷系				1				1	2
材纖系	1	1	1		1		2	3	9
通訊系	1	3					1		5
資管系		2	1	2	7		2	3	17
電子系		2				1	1	1	5
電機系		4					2		6
機械系	1	3			1	1	7		13
醫管系			1	2		2		1	6
總計	3	15	3	6	14	4	17	9	71

(二) 本(1061)學期資源教室共有 19 新生，已完成初次訪談與 ISP。

(三) 資源教室本(1061)學期之「學伴計畫」協助同學目前持續招募中。

(四) 「蘆葦花開耕讀」共 15 位特教生報名，將分發至 8 個單位工讀。

(五) 舉辦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共計 10 場。

(六) 資源教室活動和會議預告，如下：

1. 活動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參與人次
1	106/09/20(三)	資源教室期初暨迎新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35
2	106/09/05(二)	1061 特教輔導知能研習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李季芳	133
3	106/09/21- 106/11/30 (每周四)	秋季交誼廳：蚊子電影院	資源教室	陳慧慈	預計 100

4	106/09/25(一)- 106/10/20(五)	資源教室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性服務計畫會議	各系	陳慧慈	預計 135
5	106/09/27(三)	無障礙校園地圖大賽徵稿	全校	陳慧慈	預計 30
6	106/10/14(六)	親師家長座談會	資源教室	李季芳	38
7	106/10/18(三)	花藝達人-萬聖南瓜花束	方城 108	彭雪莉	預計 20
8	106/11/15(三)	轉銜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預計 30
9	106/11/22(三)	花藝達人-感恩花束	方城 108	彭雪莉	預計 20
10	106/11/29(三)	特教學生自強活動	校外	朱晏姍	預計 20
11	106/12/13(三)	花藝達人-聖誕小花圈	方城 108	彭雪莉	預計 20
12	106/12/27(三)	資源教室期末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李季芳	預計 30

2. 會議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6/09/28	蘆葦工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210	朱晏姍	預計 15
2	106/09/29	蘆葦耕讀工作前導訓練	方城 108	朱晏姍	預計 20
3	106/11/02	106-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大樓	彭雪莉	預計 35
4	106/12/28	蘆葦工讀-期末分享會	方城 210	朱晏姍	預計 25

※職涯發展中心

一、行政事務

教育部 106 年度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本校設定預期回收率「100 學年畢業滿 5 年」(首度執行)為 50%、「102 學年畢業滿 3 年」為 60%、「104 學年畢業滿 1 年」為 70%，調查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校內檢核日為 10 月 25 日，敬請各系留意最後回收率。

二、證照與競賽輔導業務

(一)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競賽獲獎」之獎勵：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申請，請 106/10/11 前提出申請，敬請協助轉知學生。

(二)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1. 「106-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已於 106/09/07 截止，本梯次報名共 173 人。

2. 各學系報名情形：

電機工程系報名	「電力電子職類 乙級」	113 人
通訊工程系報名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 乙級」	48 人
機械工程系報名	「銑床-CNC 銑床職類 乙級」	1 人
材料與纖維系報名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職類 乙級」	1 人
推廣中心報名	「就業服務 乙級」	2 人
	「喪禮服務職類 乙級」	7 人
	「照顧服務員職類 單一級」	1 人

3. 學科測試於 106/11/05 辦理，屆時請各單位協助與配合試務工作。

(三)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6F3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於 106/09/12-106/09/20 受理報名，預計於 106/10/27 開始辦理考試，屆時請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四) 證照盤點工作：

1. 依據 102/10/03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訊填報系統訪視，訪視委員建議，學生證照認列需符合各學系之專業領域及獎補助款小組規定「各系所需明定提升就業能力且符合就讀系所科相關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
2. 106 學年度已於 105 年 08 月 03 日 mail 協請各學系提出專業證照認列資料，並完成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彙整後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審定。

(五) 「2017 青銀族代間創意創新競賽」：因考量各校開學時程，報名日期爰予延期，收件截止日為 10 月 05 日(四)，決賽日為 10 月 25 日(三)，競賽結果當日公告，懇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三、實習輔導業務

(一) 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451,491 元，計畫總額為 3,952,585 元。各系經費已撥至系上，敬請各系依計畫內容執行。

(二) 2017 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計畫—儲備人才(A 計畫)：

1. A 計畫實習原以招募大三及碩一學生，自今(2017)年起改招募大四及碩二學生，實習半年後即銜接就業。實習職缺已公告全校，相關宣傳活動於 10 月份展開，歡迎鼓勵大四及碩二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2. 本次提供實習職缺簡表如下：

公司名稱	實習職缺	工作內容	需求科系
遠東新世紀	生產儲備幹部	生產線改紡及調整	機械、材纖
	維護儲備幹部	生產設備擴增及維護	機械、電機、電子
	維護儲備幹部	設備維護及控制設計	電機、電子
	儀電技術員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	電機
	機械技術員	生產設備維護保養	機械
亞東石化	技術資料管理員	資料管理與繪圖	材纖、資管
	機械設計師	設計與繪圖及設備保養	機械
遠東百貨	美工陳列專員	負責百貨賣場美工業務、平面設計、商品櫥窗陳列	設計
	樓面管理專員	樓面管理、產品管理、行銷企劃、顧客服務	商管各系
	顧客服務專員	負責百貨賣場服務諮詢、接待	商管各系
遠東都會	分店儲備幹部	1. 實習階段：門市基礎行政與營運作業學習(商品知識與作業，陳列，銷售及服務) 2. 培訓階段：門市營運管理培訓及分店輪調。	商管各系
遠百企業 (愛買量販)	儲備幹部	1. 賣場生鮮部、收銀與客服實習 2. 神秘客訪店作業實習 3. 網購作業實習	商管各系
遠東 SOGO 百貨	顧客服務專員	電梯內、外顧客接待與引導	商管各系
全虹企業	門市實習生	1. 客戶繳費代收服務 2. 顧客接待服務 3. 商品介紹銷售 4. 協助門市輔銷陳列	商管各系
	資訊工程師	負責全虹維修相關服務系統開發、測試及維運工作(撰寫程式)	資管

台北遠東飯店	儲備幹部	宴會廳與餐廳外場服務 (依營運需求安排跨部門學習)	不限
		財會相關業務	商管

(三) 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來函說明「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事宜，本校為第二階段受評學校，訪視範圍以 105 學年度為主，預訪視時間為 107 年 3 月~6 月，屆時將請系上提供受訪談實習學生、實習廠商名單。

四、職涯與就業輔導業務

106 學年「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本學期辦理與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

(一) 系列一、「職話職說四部曲系列」主題講座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學生人數
1	106/10/18	職話職說系列(一)：職場人生往哪走~談職涯規劃	有庠 B1	300
2	106/10/25	職話職說系列(二)：職場入場券~談履歷面試技巧	實習 417	55
3	106/11/15	職話職說系列(三)：職場人氣王~談職場 EQ 與人際溝通	實習 417	55
4	106/11/15	職話職說系列(四)：肯定自我~談工作價值觀	實習 417	55

(二) 系列二、職涯探索活動-CPAS 職業適性測驗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學生人數
1	106/11/22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一)	實習 327	40
2	106/11/22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二)	實習 327	40
3	106/12/06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三)	實習 327	40
4	106/12/13	職涯探索活動：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四)	實習 327	40

(三) 系列三、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學生人數
1	106/12/13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一)	實習 417	30
2	106/12/20	職涯探索活動-桌遊樂(二)	實習 417	30

(四) 系列四、教師研習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預定人數
1	107/01/15	職涯輔導人員研習工作坊(8 小時)	全校教職員	實習 417	35

(五) 1062 學期預定辦理 1 場職業適性測驗與解析講座、2 場桌遊活動。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前)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四、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學群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系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室、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9.10 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21 本校 101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後)

96.5.9本校95 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2.26本校96 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0.00本校O學年度第O次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事務之組織運作及事務推動周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並設置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事務規章。
- 二、審議本校學生事務重大工作計畫。
- 三、審議本校學生重大團體活動事項。
- 五、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學務長、學群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以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召開並主持，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與中心主管均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9.10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11.22本校9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3.3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7本校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4.21本校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30本校100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8本校10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11.21本校101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申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安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上列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八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
-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九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可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五、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十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須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之學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利息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不受此條限制）。
- 第三條 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凡家庭年所得低於 3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3 萬 5,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二、凡家庭年所得於 30 萬以上，但低於 4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 4,000 元）。
 - 三、凡家庭年所得於 40 萬以上，但低於 5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2 萬 2,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四、凡家庭年所得於 50 萬以上，但低於 6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7,000 元（其中學校支付 1 萬元）。
 - 五、凡家庭年所得於 60 萬以上，但低於 70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2,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並依教育部規定期程作業。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檢附文件：
申請書、成績單、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 第五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身分、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六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 第七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所需，設置生活助學金，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為原則。
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以培養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就業、就學能力。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生活助學金依預算編列核發，每學期以 3 個月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每個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實施原則如下：

一、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於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領取助學金與服務時數無對價關係。

二、生活服務學習內容為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辦理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以不具危險性、不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三、生活服務學習、服務訓練與考核由各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與輔導。

四、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公告辦理。

五、領取生活助學金者，須參與學校辦理之生活服務學習講座至少 2 場次並得列計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惟每學期以 4 小時為限。

六、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講座或考核不佳者，得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情節嚴重者取消申請資格，由其他申請者遞補。

第九條 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慰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住宿優惠學生，得安排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10.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96.10.2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8.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4.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6.4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7.8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記錄。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組織規章

96.10.18 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96.11.28 行政會議決議依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100 年 9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6.4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7.8 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各項獎助學金之設置、相關業務規章之修訂及學業優秀學生得獎資格之審查符合規定，特成立「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草擬或修改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各類獎助學金名額分配陳校長核定分配。
- 三、審議大學部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之核發。
- 四、監督獎學金之管理、分配與發放。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群長暨各系主任共同組成，學生事務長為本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六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審查會議相關資料之準備，並擔任會議紀錄。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以外各單位所應頒發之獎助學金，由各權責單位訂定辦法自行發放之。

第八條

本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成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 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 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四)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98.5.27 本校 97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101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4 本校105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二)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進修部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

(四)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頒與獎學金新台幣4,000元整。

四、學期結束後，由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課外活動組辦理。

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亞東技術學院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4.29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7.6.1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第三條 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三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要點

97.4.18 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4.29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7.6.1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6.00.00本校第0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發揮企業集團綜效，獎勵豫章工商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應屆畢業生以統測成績達該科前10%進入本校就讀者，依序擇優五名，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

三、申請時間

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開學後由教務處提供名單，由課外活動組辦理。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第三條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新生符合本辦法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第五條 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0.0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但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八】亞東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105.01.25104 學年度第 0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1.06104 學年度第 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第四條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6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第五條 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六條 審核程序

學生事務處依據上述第三條規定造具申請學生名冊，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從嚴評審通過後，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第七條 公佈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要點

105.01.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105.01.0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宗旨

遠東關係企業為培植品學兼優之亞東技術學院在學優秀青年，特設置本校「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之在校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 申請資格

凡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上一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如無合格之學生申請，獎學金名額予以保留。

四、 名額與獎學金金額

每學期設置 6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五、 排除條件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 審核程序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函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決議。

七、 公布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7.01本校102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名額

每學期期初公告核定名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千元。

第五條 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董事長獎學金實施要點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7.01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宗旨

董事長獎學金之實施，在求補助家境清寒、品德優良，而能勵志向學之學生，藉以砥礪其榮譽感、公德心，進而篤行實踐「誠勤樸慎」之校訓，以蔚成優良之校風為目的。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基本條件

凡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四、名額

每學期初由學生主動申請，經各系提出推薦名單由群審核後，交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再公告核定名單，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五、本獎學金經錄取者，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96.12.25 本校學務會議修訂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本校課外活動輔導依下列方針進行之：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學群）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消長及回饋予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作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召開發起會議擬定社團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一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果與年度工作計劃呈報輔導單位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成立宗旨。
- 三、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四、會員之權利義務。
- 五、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之組織職掌：設社長一人、副社長一至二人，下設若干組，每股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社長：綜理全社一切事宜；副社長：協助社長推動社務；各組：依實際而定。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選舉與罷免方法：社長及副社長均由社員大會選舉產生，各組組長、副組長及幹事均由社長提名，經提社員大會同意任用之，罷免時亦同。
- 六、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七、會費數額及其他經費來源：1.社費收入、2.活動收入、3.申請補助、4.其他。
- 八、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擬具計劃報表內容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其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社團幹部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辦法」，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呈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呈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與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辦法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誡決議呈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誡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誡方式：警告、停止活動、消滅或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 一、如對懲誡方式不服者，可於公布處分結果五個工作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書面申訴，交由申訴審議小組裁定申訴成立與否。如申訴成立，則由申訴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反之，則執行原懲誡決議。
- 二、申訴理由必須以書面方式陳述，並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如於規定天數內，未提出申訴者，原懲誡方式將成立並執行；反之，如申訴成立未完成前，任何懲誡亦暫停執行。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5.11.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96.12.25 本校學務會議修訂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輔導宗旨

為加強學生參與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升研究興趣，陶冶身心，增進服務能力，發揚優良文化並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輔導方針

- 一、輔導成立各類社團
- 二、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 四、增進師生與同學間情感
- 五、充實學生生活
- 六、宏揚優良文化
- 七、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第三條 輔導原則

- 一、社團指導老師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各系為學生社團輔導單位。
- 二、社團指導老師或各輔導單位為輔導社團時，得隨時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定期統一辦理社團評鑑，以考核社團績效，並得將評鑑結果做為社團資源分配及社團指導老師或輔導單位輔導之參考。另學生社團活動如遇重大困難，輔導單位得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做特別輔導。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發起登記

本校學生申請設立社團之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皆有本校正式學籍，修業滿一學期以上的學生為聯合簽署發起人，並填寫申請表一份及社團章程草案，經輔導單位核定。
- 二、指導老師之聘請依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相關申請程序依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簽核完成後，並開始籌劃工作。
- 四、依章程選定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社團成立大會舉行後，社長應於核定成立後二週內將會議紀錄及通過之章程連同選舉結

果與年度工作計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社團負責人資料表、及社員名單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可與備查。

第五條 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第六條 社團章程

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備下列之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亞東技術學院」六字）。
- 二、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學年度及會議名稱。
- 三、成立宗旨。
- 四、會員入會及退會之條件。
- 五、會員之權利義務。
- 六、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罷免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
- 九、交接
- 十、章程之通過與修正程序。需註明章程訂定及修正之年、月、日。

第七條 社團之登記事項

本校社團成立時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社團章程
- 二、幹部及社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主要活動項目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社團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八條 社團之改組或解散

各類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第二學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五、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課外活動組改組或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第九條 再發起之限制

社團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社團之發起人。

第三章 學生社團組織

第十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 一、組織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權益之變更
- 四、社團之解散〈不適用於自治性社團〉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議決

社員大會之決議，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每一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變更章程或解散社團之決議，應有社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同意為決議。自治性社團則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另行規定之。變更章程涉及社團之目的與性質時，應提請課外活動組核可。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之任免與出缺、改選及移交

學生社團之社長，應經社員大會公開選舉與罷免。社長因故出缺，應經社員大會另行改選，改選期間其職務由副社長代理。各社團負責人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妥為保存，並列入移交。移交資料於新舊任社長交接典禮作後完成，移交清冊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備。

第十三條 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社團負責人會議與研習會。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出席者，經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資格之限制

社團負責人應於各社團內推選品學兼優，熱心服務之成員擔任，任期以一學年或一年度為原則，其在同一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以上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輔導

第十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

各社團應聘請本校教職員擔任校內指導老師，各社團舉行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時，均應事前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十六條 活動輔導

學生社團為各項活動，應事前提出活動企畫書，內容在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善良社會風俗前提下，經社團指導老師與課外活動組核准，始得實施。本校學生各項團體活動，應儘量利用課餘時間，特殊狀況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事前應徵得相關單位之同意並辦妥請假手續，事後不得補假。

第十七條 校外活動

學生社團對外活動或行文，非經課外活動組核准，不得辦理。辦理或參加校外活動舉辦應依本校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來源，可向社員收取社費、申請學校補助款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經費。
- 二、自治性社團社費收取，在不違背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之前提下，須經系學會所屬監察單位開會通過，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一般性社團社費收取，須經課外活動組同意或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收取。
- 三、自治性社團與一般性社團經費使用，如有違法之情事，課外活動組得對該社團與社團負責人及有關學生酌情議處，並限期追繳賠償。

第十九條 社團辦公室

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課外活動組申請配予辦公室。社團辦公室依「社團場地器材使用管理要點」，除社團活動外，不得做其他使用，並應愛惜公物。其鎖匙應由社長及課外活動組保管，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收回。

第二十條 公告及出版品

各社團舉辦活動之海報文宣，需依本校「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校學生各種報刊，應按照本校之規定，事前應辦理出刊申請手續，並將原稿陳請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單位審核後方得出刊。

第二十一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種活動時，應至活動整合E化系統填寫社團活動申請，並經社團指導老師核單後，陳請輔導單位複核後始得籌辦。

第二十二條 活動結案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應於活動整合E化系統提出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經社團指導老師簽署後提送課外活動組存查。

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獎懲與補助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鑑

學生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日期、方式由課外活動組訂定之。評鑑內容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施行，以其組織、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組推薦校內外熟稔社團活動相關人士擔任評審工作。評鑑成績將為輔導單位對社團未來運作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獎勵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要點獎勵，學生個人則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敘獎。

第二十五條 補助

各社團活動經費若需申請補助，應依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依學生社團評鑑之成績予以增減補助。

第二十六條 社團之處分

- 一、學生社團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其他管理規則時，得經查證事件屬實後，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召開聽證會，懲戒決議陳學務長決行。但社團違規事件處理已有前案例可循，得依前案懲戒方式處置。
- 二、社團違規懲戒方式：警告、停止活動、停止經費補助、禁止使用社團辦公室、禁止使用校內活動場地與器材、強制勞動服務、強制輔導、改組、解散。

第二十七條 申訴

如對懲戒方式不服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二十八條 個人之處分

學生社團有違規事情，除社團依本辦法處分外，其負責人及行為人仍得依本校校規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名額為 6-8 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
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說明

亞東技術學校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 (八)、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 (九)、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十)、其他優良事蹟。	評分。
--	------------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6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27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6.7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責任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辦理〉。

(八)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事蹟。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一說明

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系績優導師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二、「校績優導師獎」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初選：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二)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系績優導師獎」，並直接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

二、決選：

(一)各系於初選完成後，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每學年績優導師之決選，由校外專家 3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導師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

(三)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一、曾獲「校績優導師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二、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導師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一)績優導師選拔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二)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 7 月 30 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

(三)9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導師。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導師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導師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落實導師<u>責任</u>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u>〈依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辦理〉</u>。 （八）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事蹟。	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

亞東技術學院____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表

導師姓名		導生系別班級	
擔任本校 導師年資	年	是否曾獲選 為績優導師	☐ 是 (學年度) ☐ 否
具體輔導 績優事蹟	(具體事蹟請條列填寫，並同時檢附佐證文件資料)		
輔導心語	1.請受推薦導師務必填寫導生輔導心得或經驗分享，約 300-500 字 2.獲校績優導師者須另提供績優教師手冊文章一篇		
導師簽章		推薦人(單位)簽章 (如無推薦人本欄免簽)	

【說明】

1. 導師年資為該導師於本校擔任導師累積年資。
2. 人選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或系導師暨系輔導員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影本。
3. 本表格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附件十二】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草案)

106.10.25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xxx本校106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系輔導員，並強化學生之輔導工作，特訂定「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擔任系輔導員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均有候選資格。
- 第三條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
-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 （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三）日間部每學期出席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出席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 二、質化指標（60%）：
-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 （七）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 （八）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
 - （九）其他優良品蹟。
- 三、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一說明
- 第四條 獎勵辦法：
- 一、「系績優系輔導員獎」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 2,000 元。
 - 二、「校績優系輔導員獎」名額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除公開績優事蹟外，並得邀請至系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會，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初選：
- （一）各系依本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滿 10 班以上得推薦 2 人。
 - （二）各系績優系輔導員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三）凡獲初選推薦之系輔導員即獲頒「系績優系輔導員獎」，並直接取得校績優系輔導員選拔資格。

二、決選：

- (一) 各系於初選完成後，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每學年績優系輔導員之決選，由校外專家3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選拔委員會之成員，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再經校長核定後組成。績優系輔導員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
- (三) 校績優系輔導員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系輔導員之滿意度。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曾獲「校績優系輔導員獎」者，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
- 二、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每年辦理一次。
- 三、辦理時程：當學年度之績優系輔導員於次學年度完成作業。
 - (一) 績優系輔導員選拔於每年7月15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請填具「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並檢附會議紀錄，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
 - (二) 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7月30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
 - (三) 9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系輔導員選拔作業，由各委員投票推選上學年度績優系輔導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校績優系輔導員遴選計分原則

評分項目	備註
一、共同量化指標（各項佔 10%，共佔 40%）： （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佔 10%） （上、下學期共四場，出席一場次 2.5 分） （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佔 10%） （參與一場加 2 分，至高加至 10 分）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佔 10%） （日間部上、下學期共八場，出席一場次 1.25 分，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召開一場 2.5 分，至高加至 10 分）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佔 10%） 1.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10 次者，1 分。 11~20 次者，2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以上者，5 分。 2.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佔 5%） 1~3 次者，1 分。 4~6 次者，2 分。 7~9 次者，3 分。 10~12 次者，4 分。 13~15 次以上者，5 分。	（一）出席期初、期末系輔導員會議。（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參與系輔導員知能研習。（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三）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含)以上、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 （四）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互動次數。（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
二、質化指標（60%）： （一）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二）輔導學生生活、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成效者。 （四）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五）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有具體成效者。 （六）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 （七）主動並積極完成系輔導員任務，有具體成效者〈依本校「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生對系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 （九）其他優良事蹟。	請從系輔導員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

亞東技術學院____學年度績優系輔導員推薦表

系輔導員姓名		導生系別班級	
擔任本校 系輔導員年資	年	是否曾獲選 為績優系輔導員	☐ 是 (學年度) ☐ 否
具體輔導 績優事蹟	(具體事蹟請條列填寫，並同時檢附佐證文件資料)		
輔導心語	1.請受推薦系輔導員務必填寫導生輔導心得或經驗分享，約 300-500 字 2.獲校績優系輔導員者須另提供輔導心得文章一篇		
系輔導員 簽章		推薦人(單位)簽章 (如無推薦人本欄免簽)	

【說明】

1. 系輔導員年資為該系輔導員於本校擔任系輔導員累積年資。
2. 人選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或系導師暨系輔導員會議通過，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影本。
3. 本表格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附件十三】亞東技術學院 「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廢止)

103.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職涯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涯發展會議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各學群學群長、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群選任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連任。

以職涯發展處處長為主席。

職涯發展處各組、中心主管應列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議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議職涯發展規章及重大工作計畫。

二、討論推廣教育、學生實習與就業發展、職涯輔導、技能檢定、證照及競賽等相關事項。

三、其他與職涯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 職涯發展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應與會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廢止)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之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圖資長、研發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之主管及教職員生代表列席；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執行長，圖資長為副執行長。
- 三、本小組推動工作如下：
 - 〈一〉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發展策略與具體作法。
 - 〈二〉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建構規劃與實施措施。
 - 〈三〉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
 - 〈四〉檢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率之評估績效。
 - 〈五〉訂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使用之獎勵辦法。
 - 〈六〉其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相關事項。
-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職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職涯發展處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職涯發展處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第六條 獎勵審查機制：

一、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及資料審查由職涯發展會議負責審議。

二、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職涯發展會議擬訂後，由職涯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

第七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八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生涯發展處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教學單位生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

99.11.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3.04.0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工作，特訂定「教學單位生涯輔導推動成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各學系整體之成效。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分配比例：

區分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等四項工作，其中：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及「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所訂標準核算張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依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數量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三、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所訂標準核算時數及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四、學生就業輔導：

依各學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率等項目核算積點，獎金分配比例為 25%。

第五條 獎勵統計及核配點數：

一、統計期間為前一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各學系統計資料來源與佐

證，概依校務基本資料庫所填報之資料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數據為基準。

二、獎勵點數核配標準詳如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點表」。

三、每年度核配獎勵積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計算，召開教學單位助理工作會議與會簽各教學單位覆核後，簽請校長核定。

四、教學單位推動成效獎金分配，將視當學年度預算，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一併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單位成效各獎勵項目最優單位，於每年校慶典禮時頒發獎牌公開表揚。

第七條 各學系獲分配之單位整體成效獎金，其分配名單需經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結報請款與撥付個人帳戶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職涯輔導成效核配積分表

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

項目	類別	點數
1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甲級或等同甲級〉。	9
2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乙級或等同乙級〉。	6
3	輔導學生取得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需完整證照（等同乙級）。	5
4	輔導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等同乙級〉。	4
5	輔導學生取得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丙級或等同丙級〉。	3
6	輔導學生取得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需完整證照（等同丙級）。	2
7	輔導學生取得民間機構舉辦之與該系所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等同丙級〉。	1

二、輔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或論文發表獲獎：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國際〈外〉性專業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及佳作
項目	類別	點數
2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及佳作
3	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專業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及佳作

三、校外實習：

項目	類別	點數
1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時數	1
2	境外實習時數	1

四、就業輔導：

項目	類別	點數
1	各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各系辦理次數 / 全校總次數〉	以百分比計算
2	各系應屆畢業生之就業比 / 全校各系就業比加總 就業比： 畢業生實際就業人數 / 〈畢業生人數 - 繼續升學人數 - 服役中之人數〉	以百分比計算

【附件十六】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 二、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3月及9月兩次審查，其中，3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度1月31日止；9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職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職涯發展處辦理。
 -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獎勵規範：

-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職涯發展處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0.9.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 的：

本校為積極鼓勵在校學生取得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加強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提升競爭力，特訂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以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直轄市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惟政府機關委託財團法人、民間機構舉辦之認證，但其發照單位為政府機關者，將予以認列。
- 二、本辦法獎勵證照之種類，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認可的各種職業證照或技能檢定合格證照為準。

第三條 獎勵對象：

- 一、為本校學生在校且具學籍期間，所參與考試及通過取得之證照。
- 二、畢業生以每年 10 月 31 日以前、新生入學以每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取得之證照為基準。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並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勵金。
- 二、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以及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完整版，可核給最高新台幣壹仟元之獎勵金。
- 三、學生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其等同證照之檢定後取得證照者，可核給最高新台幣貳佰元之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 3 月及 9 月兩次審查，其中，3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9

月份審查其發照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請檢附下列文件上傳後，逕向各系提出申請，各系彙整後送交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一) 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照證明文件。

(二) 學生帳戶資料表。

(三) 上述證件皆須於完成線上申請後於申請期限內攜同正本查驗，驗畢後即歸還。

第六條 審查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七條 獎勵規範：

一、同一張證照之獎勵以乙次為限，進入本校就讀前或畢業後所取得之證照一律不予計算。

二、若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提出申請，另以受訓、講習之結業證書等資格換證者，不予獎勵。

三、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但不包含體育性及通識性、語文類之證照類別及級別，應由各系於每學年度依其教學目標訂〈修〉定，並經系務會議及群務會議通過後，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認定為獎勵之證照類別。

第八條 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辦理，該標準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諮詢及審議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
 - 〈二〉審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三〉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職涯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
 - 〈二〉審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三〉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學務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八】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民國 102 年 0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及負責指導之專任教師為獎勵申請對

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 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職涯發展處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指導教師獎勵：

一、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論文發表，以爭取較佳之成績與績效，特酌予獎勵。

二、指導教師之獎勵標準，參照第四條獎勵之標準，第一名至第三名採百分之五十核給；

第四名至第六名〈含佳作〉採百分之六十核給。

三、指導教師之獎勵需併學生獎勵一併提出，不得單獨提出。

四、同一作品指導教師如為共同參賽者、已申請研究發展處主管之個人獎勵業務者，不得重複申請指導教師部分之獎勵。

五、如為多名教師共同指導者，請自行協商獎金分配權重，並檢附團體獎金分配表。

六、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指導老師亦為跨領域且超過二人〈含〉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之一 前條指導教師獎勵部分，適用於體育性、語文性競賽，並由共同學群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八條 獎勵預算：

由職涯發展處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及指導教師之獎勵。

第九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職涯發展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職涯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職涯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職涯發展處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職涯發展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

102.3.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9.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外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三、認定標準如下表：

類別	主〈委〉辦單位	認定標準
國際 國外	由國際性組織、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之國際性競賽為原則。	1.至少三個國家〈地區〉以上隊伍與賽，其國家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 2.在大陸及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且符合上項規範亦可。
教育部	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其獎狀需由教育部具名頒發。
大陸及港、 澳地區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國內	政府機關、全國性組織、協會主〈委〉辦、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學會組織、大專校院舉辦之國內競賽為原則。	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學術 研討會	比照上述單位分類辦理。	參加主辦單位之論文篇數至少達 30 篇者。

第三條 獎勵對象：

競賽獲獎或研討會論文發表獲獎當時之在校學生為獎勵申請對象。

第四條 獎勵標準：

一、獎勵性質區分為實體製作類及論文或企劃類二種。

二、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如下：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含佳作〉
國際、國外	20,000	15,000	10,000	5,000
教育部	12,000	9,000	6,000	3,000
大陸及港、澳地區	6,000	4,500	3,000	1,500
國 內	6,000	4,500	3,000	1,500

三、論文或企劃類獎勵標準，參照實體製作類獎勵標準折半計算。

四、凡參與主辦單位要求跨領域〈學群〉性之團隊競賽，其獎勵標準加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五條 獎勵方式：

- 一、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同一競賽，若獲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則取最高之名次予以獎勵。
- 二、同一作品或論文、企劃案參加不同之競賽，分別獲不同競賽之二個〈含〉以上之獎項，均予以獎勵。
- 三、獲獎順序未敘明名次者，申請人應檢具大會參賽組數、獲獎組數、獲獎比率及獎項順序等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一、配合「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期程，採線上即時申請方式，並分三月及九月兩次審查，其中，三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前一年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九月份審查其獲獎日期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每次申請截止及審查期限，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逾期不予獎勵，且不溯及既往。
- 三、線上申請時，需上傳參賽獎狀、獎盃、獎牌等獲獎證明及獎勵金匯款帳戶影本，並檢附大會手冊影本，其中需附有活動辦法或流程表、活動網址等資料、大會得獎名單列表、獲獎順序、作品照片及團體獎金分配表等。

第七條 獎勵預算：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分別編列百分之三獎助學金及特色發展計畫預算，以核給學生之獎勵。

第八條 審查方式：

由各系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審，審核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

第九條 申請獎勵之學生或指導教師得就審查結果，檢具佐證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書面申覆，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應將申覆案提送本校「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再審，並授權審查委員會衡酌處理。

第十條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4 年 0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審議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論文發表獲獎之獎勵業務，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 〈四〉指導教師之獎勵案複審。
 - 〈五〉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研發長、各學群之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職涯發展處處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教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職涯發展處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4.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競賽暨發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二〉學生參與校外論文或企劃案發表獲獎之獎勵案複審。

〈三〉其他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論文發表獎勵業務之諮詢事宜。

〈四〉學生提出之書面申覆案再審。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群選任教師代表各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學務長為召集委員。

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教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議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 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 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校外各類專題作品創作或應用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及校內自辦性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職涯發展處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台幣 3,000 元為上限。
- 五、凡國內各級學校非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其補助標準，比照國內研討會，每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 六、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之「發明展」及「論文發表」者，請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其餘「專業競賽」部分，由職涯發展處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 100 萬元為原則。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職涯發展處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布後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

101.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9.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專業性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學生學術與實務製作水準，並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規範與本校職涯輔導機制圖，特訂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種類：

一、本辦法所稱之競賽係指：

〈一〉校外各類與學生就讀系所相關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等，不含體育性、語文性競賽、無他校參與之校內自辦性競賽及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競賽。

〈二〉除前項外，屬創意、創新與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此限制。

二、學術研討會則以國內公開徵稿發表之大專校院、學術學會團體等舉辦之研討會。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以在校學生為補助申請對象並不包括指導老師。

第四條 補助標準：

- 一、補助競賽規模應達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 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十篇以上。

第五條 補助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編列預算。
- 二、申請人須於競賽或研討會活動舉辦二週前填寫補助申請表，大型團體出賽得由系統一申請。
- 三、專業技藝競賽補助，含初賽、複賽及決賽在內，每組同一競賽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
- 四、國內研討會補助，每組以新臺幣 4,000 元為上限。
- 五、學生參加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發明展、專業競賽及論文發表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採專案簽辦方式辦理。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交通費：
比賽期間之交通費，每人補助不得高於高鐵之票價，無高鐵列車停靠地點，以鐵、公路客運及捷運車資採實報實銷方式，惟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及自行駕車之油資。
- 二、住宿費：
每人每日以新臺幣 600 元為上限，惟交通費報支高鐵票價，則不得報支住宿費，除有特殊緣由且經專案簽奉核定者除外。
- 三、保險費：每人保額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 四、支給日數：以實際參加比賽日數加往返所需日數列計之。
- 五、以上各項補助需以支出憑證核銷，若主辦單位提供上述全部或部分補助時，則不得再行申請。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須於二週內檢附活動通知、邀請函、大會手冊影本、活動辦法、流程表、活動網站網頁、活動照片及內容說明等佐證及活動成果報告表、支出憑證單據等，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一】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需要隨時集會。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或職涯發展處推薦績優校外實習單位，須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資料表及評估表。
- 二、各系召開會議初審校外實習單位，並經實習委員會複審。
- 三、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 四、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定期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期間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辦理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

遵守。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台幣 800 元計算。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台幣 1,600 元計算。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資料庫調查，每學期完成「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名冊」交至職涯發展處，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11.20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0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並重視職業倫理之培養及勞動習慣之養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使其具備業界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就業接軌及生涯發展，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實習委員會」，統籌學生實習教育及推動實習實施計畫等業務。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強化校外實習之業務推動、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相關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由各系推派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人員共同組成「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小組協調會議。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實施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所規範之必修或選修課程方式實施。
- 第五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各系遴選績優校外實習單位，填具校外實習企業或機構資料表〈如附件一〉及評估表〈如附件二〉，並進行審核。
二、邀請審核通過之校外實習單位來校參加廠商說明會，徵選實習學生或藉由實習平台媒合實習學生。
三、各系媒合成功後應將實習單位提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
- 第六條 學生參加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並撰寫實習心得報告〈如附件五〉。
實習期間應完成填寫實習滿意度評量表〈如附件六〉。
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如對於實習相關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七。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前，應為每位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辦妥學生意外保險及舉行行前說明會，詳細說明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第八條 為加強對學生實習之輔導，並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以協助其處理實習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校外平時輔導訪視並依輔導情形填寫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八〉。
同一企業同一地點實習每學期至多 2 位實習輔導教師申請訪視費，每人以申請 2 次為限。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費每次以新臺幣 800 元計算。
- 第九條 實習單位應指派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學生輔導人員並依指導情形填寫業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九〉。

同一實習企業有 2 位〈含〉以下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1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有 3 位〈含〉以上實習學生者，每一學期以申請 2 位業師輔導費為限。
業師輔導費每人每次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

第十條 實習成績評量由系實習授課老師協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共同進行，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十〉。

第十一條 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調查，各系每學期應完成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名冊」〈如附件十一〉送至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如實習期間橫跨兩學期之情形，務必區分學期別以利統計。

第十二條 為積極推動海外及大陸地區實習，另訂定本校「學生境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十三條 為使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更為周延，各系需於本辦法之外，另訂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產業別	
檢附證件	請依單位性質檢附相關證件 1.企業：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2.非公立醫療機構： ☐ 依醫療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3.非公立護理機構 ☐ 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 4.私立幼稚園 ☐ 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5.私立托兒所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 ☐ 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證明文件。		
員工人數	☐ 男：_____名 ☐ 女：_____名 總計：_____名		
公司簡介			
所需科系	☐ 電機工程系 ☐ 材料與纖維系 ☐ 工商業設計系 ☐ 資訊管理系 ☐ 電子工程系 ☐ 機械工程系 ☐ 工業管理系 ☐ 醫務管理系 ☐ 通訊工程系 ☐ 機械系汽車組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護理系 ☐ 不拘科系		
實施方式	提供待遇： ☐ 不支薪 ☐ 支薪：_____元 ☐ 工作津貼 ☐ 其他 實習方式： ☐ 暑假 ☐ 寒假 ☐ 學期 ☐ 學年 勞、健保： ☐ 勞保 ☐ 健保 ☐ 勞退提撥 實習內容：		
人數需求	總計：_____名		
區域/廠(場)址			
聯絡人	姓名/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本表格為調查貴單位與本校合作之意願，執行細則將另訂合作同意書與合約書約定。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業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E-mail				
評估項目 ☐ 醫管系及護理系以下免填				
輪班	☐ 是 ☐ 否 工作____小時，做____休____。			
工作時間	每週 時	住宿	☐ 供宿 ☐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薪資或 獎助學金		
勞健保	☐ 是 ☐ 否	膳食	☐ 自理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配合簽約	☐ 是 ☐ 否	
實習崗位評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環境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安全性	☐ 5 極安全 ☐ 4 安全 ☐ 3 尚可 ☐ 2 不安全 ☐ 1 極不安全			
工作專業性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工作負荷	☐ 5 適合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合作理念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整體總評	☐ 5 極佳 ☐ 4 佳 ☐ 3 可 ☐ 2 不佳 ☐ 1 極不佳			
補充說明：				
評估總結	評估總分 _____分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實習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時工作、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3.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且「工作安全性」達「可」以上之標準，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4. 流程：系實習輔導老師→單位主管→學群主管→職涯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 校外實習申請表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 授權宣告	☐ 我同意提供學校及實習企業個人資料(本表標記*欄位)以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 我不同意提供學校及實習企業個人資料(本表標記*欄位)以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勾選“不同意”者，將另行聯繫本人取得辦理實習保險所需資料)			
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實習保險用)		系別/班級		
出生年月日* (實習保險用)	年 月 日	性別	☐ 男(待役) ☐ 男(已役畢) ☐ 女	
聯絡手機		家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請提供常用信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實習單位 名稱		可配合 實習日期	☐ 學期 ☐ 寒/暑假 ☐ 學年	
申請人(簽章)	導師 / 實習指導老師	系主任		
	☐ 同意推薦 ☐ 待輔導	☐ 同意推薦 ☐ 待輔導		
	(簽章)	(簽章)		

備註說明：

1. 本表經系主任簽核後，請提供影本予職涯發展處實習與就業輔導組存檔備查。
2. 請各系自行規範審核學生實習申請所需檢附資料內容。
3. 簽訂實習合約前，請檢附「校外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校外實習實習合作企業(機構)基本資料」、「校外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實習合約書」等表單文件。
4.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加實習企業(機構)申請表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擬申請選修實習課程，並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系班		學號	
姓名		聯絡	TEL：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		蓋章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姓名），修習亞東技術學院實習課程，並已詳讀及同意遵守「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各項規定，且實習期間願遵守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一切規定。

家長（監護人）姓名： 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滿意度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系別：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機構：_____ 實習期間：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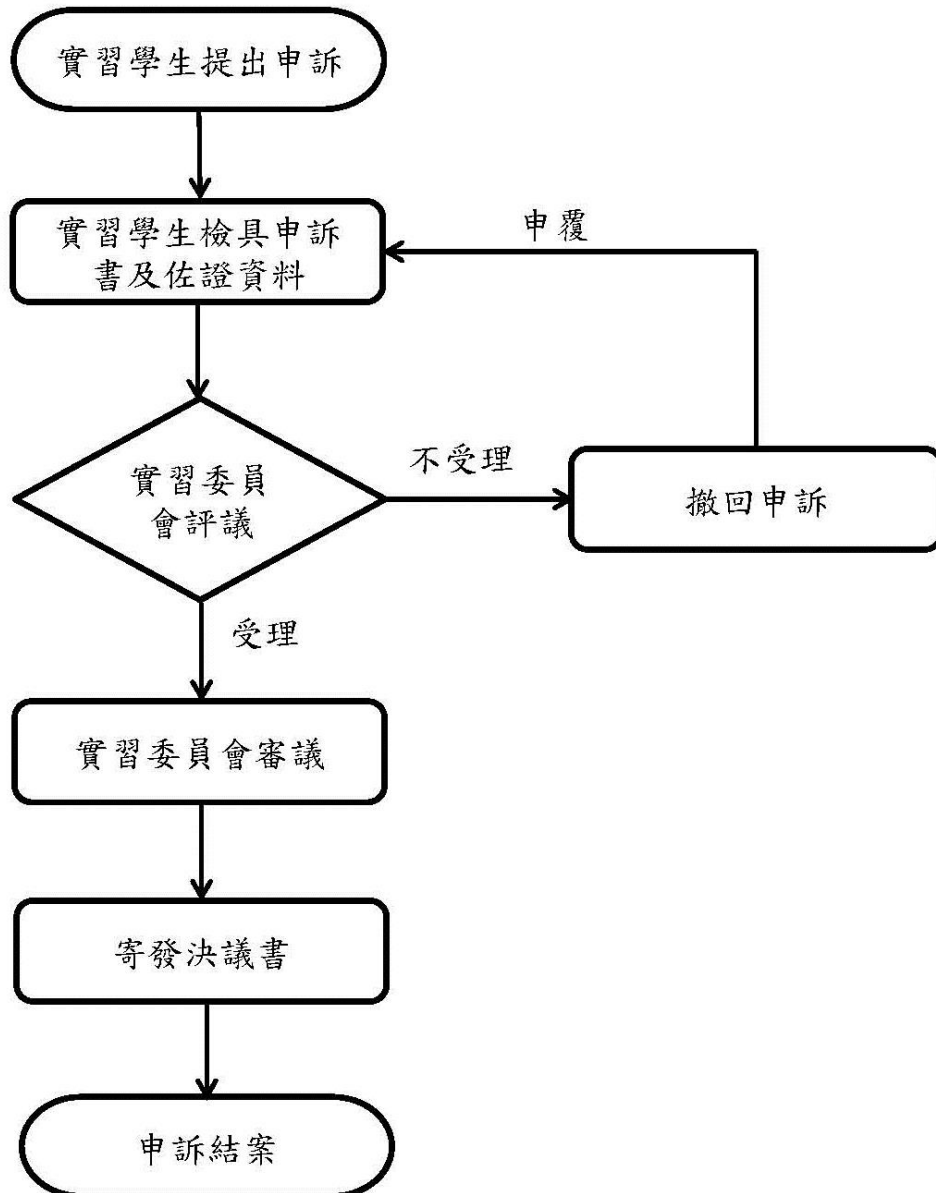
二、問卷內容

題號	檢視項目與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普通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能夠運用在校所學，在工作上有所發揮。							
2	我能了解實習單位須配合之事項。							
3	我能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問題並與理論結合。							
4	實習單位可以提供專業知識的交流							
5	我與同事相處愉快							
6	實習單位的安排符合我的期望。							
7	參加實習不僅增加專業知識且增進我的人際互動能力。							
8	參加實習增進我對課程學習的興趣。							
9	整體而言，實習有增加我的實務能力。							
10	我會介紹學弟妹至該單位實習。							

三、心得與建議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學生申訴作業流程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學生(1)		
學生姓名		系(學位學程)/ 班別
實習機構		
住宿調查	○家裡 ○學校宿舍 ○公司宿舍 ○租屋	
是否超時加班	○是 ○否	
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相關性		
實習情形描述		
訪視照片	(照片一 老師與企業主)	(照片三 老師與學生)
	(照片二 學生與企業主)	(照片四 學生的工作環境)
學生意見		
實習單位主管意見		
綜合輔導意見		
輔導聯繫或建議事項		
輔導老師	系主任	學群長

1.系留存一份 2.職涯發展中心 1 份（附電子檔） 3.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實習業師指導紀錄表

系 別：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實 習 員 (年班、學號、姓名)			
業界老師			
時 間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指導或諮詢記錄(可用附件方式提供)			
實習及輔導內容摘錄			
照片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1) (業師與實習員照片 2)			
(業師指導實習員情形) (實習員實習情形)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 1.本表為學生專業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同學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2.同學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 3.請各實習部門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I.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系別		學號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部門主管			連絡電話		
實習工作期間					
擔任工作性質					

II. 實習部門主管評核

評核項目	評核考量內容	成績	評語
學習態度 (滿分 30 分計)	守紀服從 主動積極 刻苦耐勞 團隊合群 認真負責		
工作表現 (滿分 30 分計)	工作能依要求達成 專業技能之表現		
實習報告 (滿分 20 分計)	工作內容概述 工作體驗及心得 實習成果		
考勤狀況 (滿分 20 分計)			
總成績			

實習公司：

實習主管簽章：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亞東技術學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實習單位：_____系別：_____實習總時數：共_____小時（如下列）

（第 1 學期期間：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期間：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No.	學 制	學 號	實習課程 名稱	學 分 數	姓 名	實習期間	時數 合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單位(請簽章)

※本表將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附件二十二】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 二、提供校外實習經費規劃諮詢。
- 三、複評校外實習機構。
- 四、審議校外實習契約。
- 五、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 六、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 七、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第三條 委員組成與聘期：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學群長、各系主任、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企業代表、各學群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由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各學群家長、學生代表及企業代表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一〉 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二〉 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

〈三〉 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

〈四〉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

〈五〉 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

三、委員組成與聘期：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群長、各系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家長代表各乙名、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

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各學群選任企業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制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並由本校各系推派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1-2 人、職涯發展處人員共同成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職涯發展處處長兼任之；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等共同組成。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第三條，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協助本校與實習單位之密切合作、解決因實習所產生之問題並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特設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務：

- 〈一〉負責各系實習推動之執行與聯繫。
- 〈二〉負責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三〉統籌彙整校外實習相關表件歸檔及訪查、評鑑作業。
- 〈四〉協助解決實習爭議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五〉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突發狀況之輔導建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系推派 1 至 2 位專任教師為系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共同組成。

四、如遇重大爭議情事，各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反映，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十四】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推動集團企業實習以發揮集團綜效，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團企業實習屬校外實習範疇，相關機制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 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 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 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大學部三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得提出申請。
- 四、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校內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遠東集團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 五、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職涯發展處初審，逕送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職涯發展處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接受學生申請。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職缺公告、甄選時程由承辦單位規劃之。
- 六、職涯發展處彙整每年集團產業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 七、本要點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 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發揮集團綜效以推動集團企業實習，特訂定本校「學生赴遠東集團企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集團企業實習屬校外實習範疇，相關機制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集團企業實習共分為三種類型：
 - 〈一〉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
 - 〈二〉第二類：暑期產學實習。
 - 〈三〉第三類：本校另與各關係企業洽談之實習。
- 四、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優先申請集團企業實習甄選，惟第一類產學儲備人才培訓實習職缺，限大學部四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 五、上述集團企業實習第一、二類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辦公室統籌彙整各關係企業之實習職缺，錄取者除依本校實習相關辦法規定外，亦應遵循遠東集團「產學儲備人才培訓作業辦法」及「暑期產學實習作業辦法」，參加職前講習及配合其辦法規定之事項。
- 六、提供集團企業實習職缺之關係企業，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審核及送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於校內公告實習職缺與甄選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 七、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每學年度集團企業實習學生名單及實習時數，轉送各系辦理實習學分認列作業。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